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

貳、目的：預防、輔導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作法：

一、成立防制委員會：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簽奉校長核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指派前開委員會組成3人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二)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及事件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委員任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期間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教職員工部分：結合導師會議、科輔導老師會議及行政及教學單位增能研習等時機，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三)學生部分：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並運用新生始業輔導及校運會等重大集會，重點宣導校園霸凌應處觀念與反映途徑。

三、積極預防

- (一)強化熱點巡查：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加強高風險區域及安全疑慮處所巡查工作；另大門警衛夜間校園巡邏巡查勤務，勸離滯留教室及社辦學生儘速返回宿舍或回家。
-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高雄市政府三民二分局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輔導員入班協助。

(五)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如需配合個案處遇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按校內分工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提升校園霸凌防制知能

伍、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市民專線、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或向學校申訴檢舉專線等方式尋求協助，俾以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4。

(二)校屬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或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校內通報專線07-3970995、或洽學務處生輔組)。另可向本校反霸凌投訴信箱(A0331@ms.yuhing.edu.tw)反映，或送交學務處網公告之檢舉書後(附件5)，由生輔組依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三)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事件，由權責人員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按防制準則規定，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獎勵：依據本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工獎懲辦法、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獎懲辦法進行敘獎。

柒、經費支應：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各項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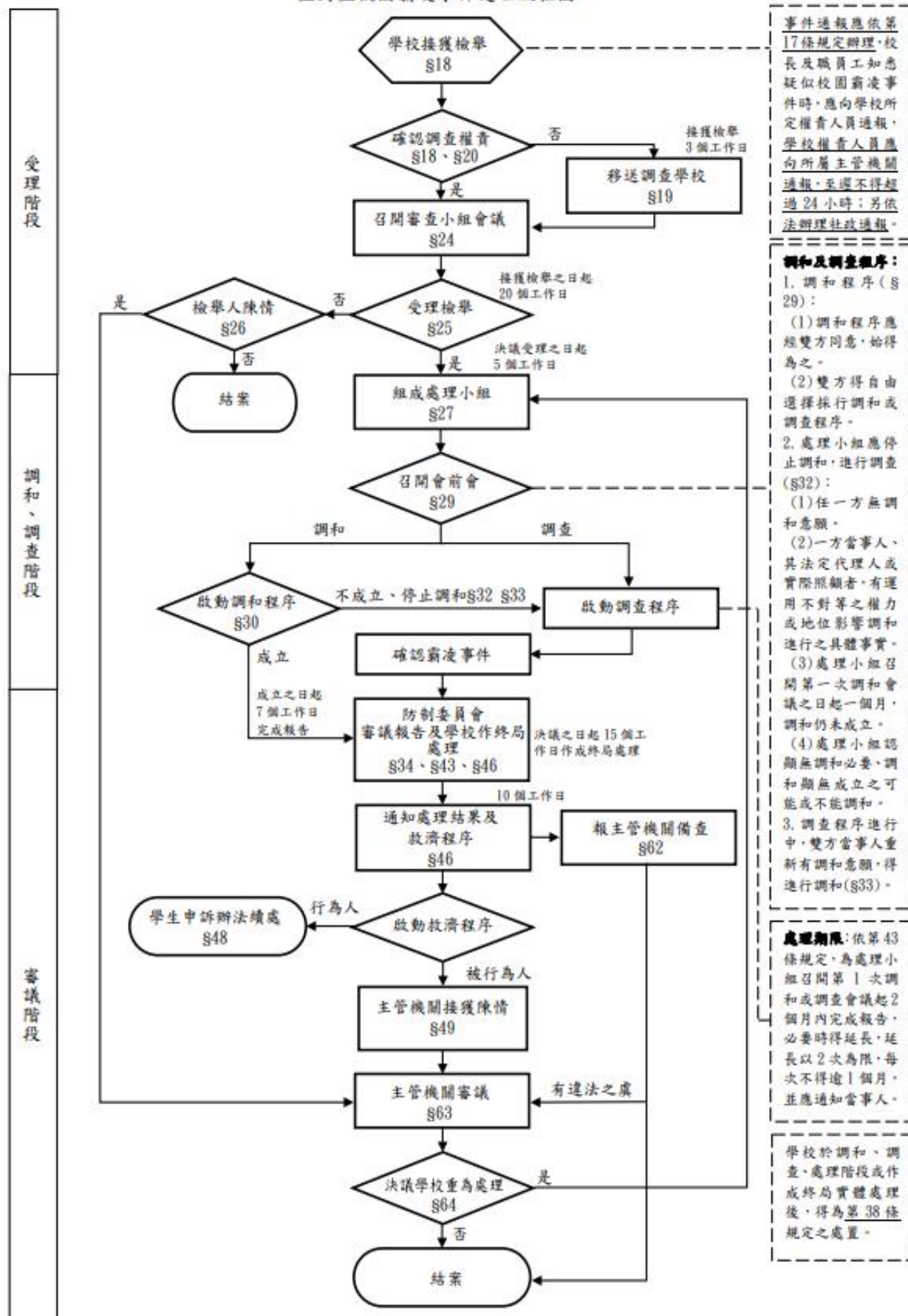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3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	卓怡孜	代理 校長		
2	學務人員	顏淑梅	主任		
3	輔導人員	韓文	心理師		
4	教師代表	王璟雲	老師		
5	行政人員	陳彥姝	組長	V	
6	外聘專家學者	馮才倉	先生	V	
7	學生代表	劉昶佑	同學	V	學生會會長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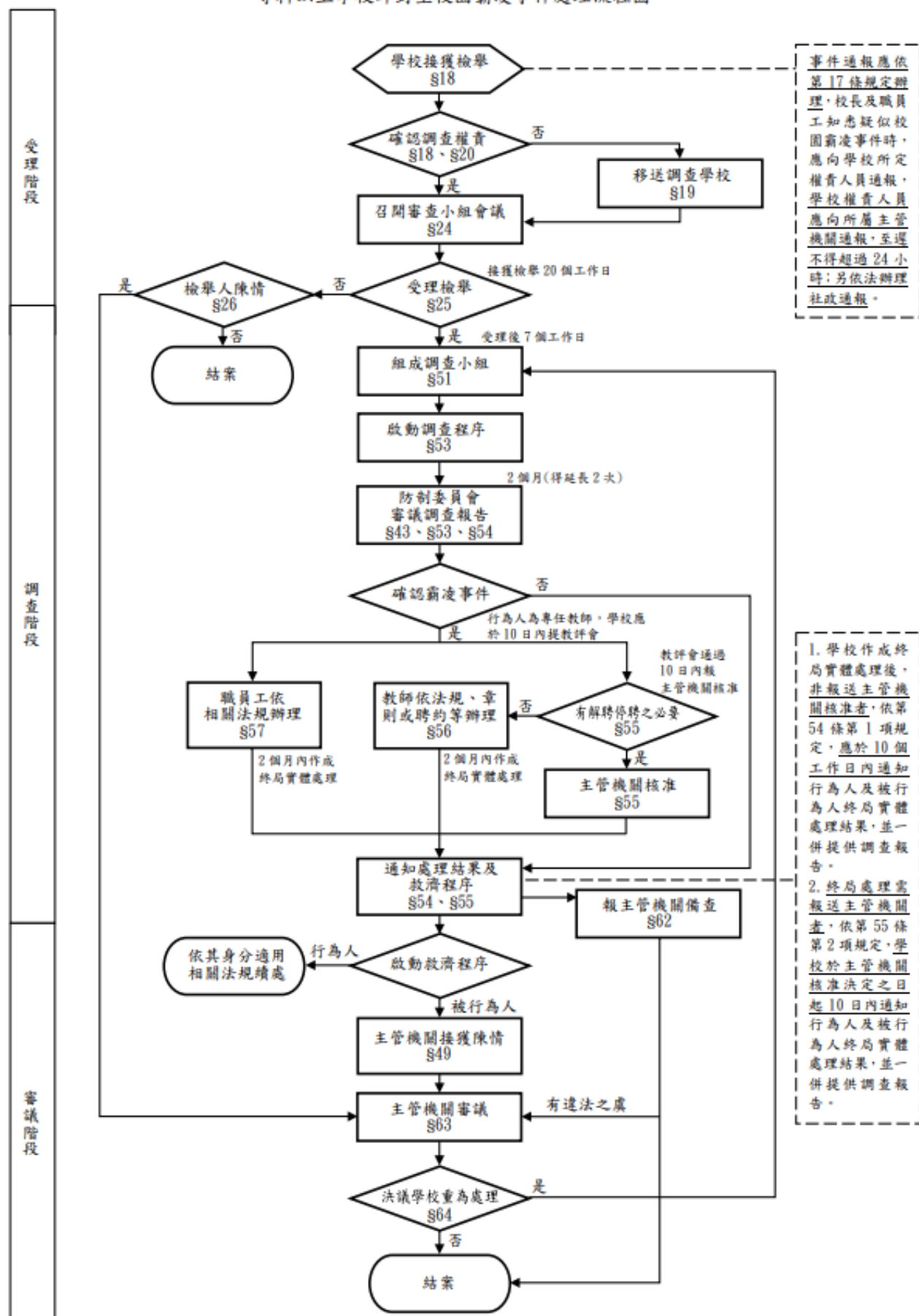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4年8月1日	簽定地點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簽定單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用印處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 <u>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u> ，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u>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請求<u>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u>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u>販毒事件</u>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約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定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事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項	通 一、被支援單位：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日間聯絡電話：07-3811765 分機 1220、1221 夜間聯絡電話：07-3970995 訊 二、支援單位：高雄市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 機關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日間聯絡電話：07-3814121 夜間聯絡電話：07-3814121 聯 絡
附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記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4

學校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	教務處 各科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機，辦理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或多元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
發現 處置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及專線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該人員按規定完成通報	學務處	各處室 各科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介入 輔導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就校園霸凌當事學生及旁觀者擬訂輔導措施	學務處	教務處 各科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務處	校外輔導或 醫療機構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學務處	各行政機關

附件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